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2 人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